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任立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9月19日披露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任立旺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80,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9%）。

公司于近日收到任立旺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任立旺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任立旺	集中竞价	2022/12/12 -2022/12/13	11.34	294,000	0.028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任立旺	合计持有股份	1,921,192	0.1837	1,627,192	0.155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80,298	0.0459	406,798	0.0389

注：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000,000股。

2.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根据相关规定于2023年重新计算高管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本次减持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及比例已据此调整，为截止本公告日的最新数据。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任立旺先生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截止本公告日，任立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任立旺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